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8樓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嫻
電話：22289111-26609
電子信箱：p721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秘字第1150016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15)年8月31日起至新址臺中州廳辦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訂於本年8月28日(星期五)至8月30日(星期日)進行辦公廳舍搬遷作業，期間因網路裝設作業，暫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，若有緊急公文請改採紙本發文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31日(星期一)起至臺中州廳辦公，新址為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、郵遞區號為403604；公務電話04-22289111及傳真號碼04-23711469維持不變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法委員、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